

# 法律基础教程

方仲炳 周凤翱 沈长月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方仲炳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28-8

I. 法... II. 方...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243 号

## 法律基础教程

方仲炳 周凤翱 沈长月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u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3.25 印张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28-8 / D·928

定 价: 2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方仲炳 周凤翱 沈长月

编委：（按章节先后为序）

陈小芹 方仲炳 王学棉

李 英 何 晖 王春波

周凤翱

#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和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提高在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课堂效果，我们在总结多年的教学实践基础上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本着为了学生和学习着想的原则，我们在写作中突出了三个特点：系统性。本书的内容涵盖了我国法律的主要内容。国家主要的部门法，在本书中作重点介绍。通过本书的学习，不仅可以掌握我国法律的基本知识，还可以了解我国的法制建设状况。新颖性。本书反映了当代立法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新修改的法律和有关的司法解释在本书中都得到了体现。实用性。本书在体例上注重对大学生学法、用法能力的培养。介绍法律制度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本书适用于各种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基础课、法学概论课的课堂教学，还可以作为各类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本书由方仲炳、周凤翱、沈长月同志主编。撰稿人和撰写章节分别为：陈小芹（第1章、第2章、第3章）、方仲炳（第4章、第9章第1、第2节）、王学棉（第5章、第9章第3节）、李英（第6章、第10章第1、第2节）、何晖（第7章）、王春波（第8章、第9章第4节）、周凤翱（第10章第3节）。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恕不能一一注明。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检察出版社安斌同志的大力协助，张绪刚博士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岁末

# 绪 论

法律基础课是为在校大学生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早在1986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将此作为“一五普法”的方法之一。十余年来，各高等学校都在根据自己的条件和特点，坚持对大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并将法律基础课写进了教学大纲。现在，每一个在校大学生都应当参加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并通过考试。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取得相关学位。为了便于同学们学好法律基础课，现将有关问题分析如下。

## 一、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旨在“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由此看来，我们在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不在于要求把每一个学生都培养成法律专家或者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才，而是通过学习法律，提高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强化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具体要求达到知法、守法和用法。

知法就是知道法律的规定。知法是守法和用法的前提。在奴隶社会，统治者信奉“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观念，法律只对少数贵族公开，老百姓根本无法知道法律的规定。统治者可以随

意用法律来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到了封建社会，虽然法律是公开的条文，但对于广大的人民群众而言，也根本没有条件去学习法律和了解法律。一切执法活动完全由统治者操纵。只有在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我们才有可能使每一个社会成员有机会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具体规定。从 1986 年至今，我国的普法教育进行到“四五普法”。现在，每一部法律在出台以前，都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颁布以后，公开出版并大量发行。政府为人民群众学习和了解法律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为我们查阅法律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在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通过大学的课堂教学，使学生系统学习法律的一般原理、我国宪法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明白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不学法就不可能知法。

守法就是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社会法制建设的状况主要取决于广大社会成员的自觉守法程度。法律可以处罚违法行为，但是，任何一个违法行为都必然要给社会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不是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人人遵守法律，严格依照法律办事，不违法或者少违法，才是学法的目的。守法就是一切从法律出发，在做任何事情以前，先应当了解这种行为的法律性质。合法的行为，勇敢去做，违法的行为坚决不做。

用法是指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个人、集体或者国家和社会的合法权益。在法制建设有许多不足的时候，用法显得比较重要。面对各种违法行为，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向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国家司法机关只是处理社会危害性较重的违法行为，大量的违法行为需要依靠其他社会成员来监督和处理。只有全社会成员都在用法，法律才有生命力，法律才有存在的价值。用法的过程并不仅指打官司。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

严重犯罪行为可以采取正当防卫，对现实的危险采取正确的避险措施等，都是用法的表现。

##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的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律的意义，主要取决于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和法律的特殊属性。前者主要表现在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各行各业未来的骨干和主要力量。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的今天，大学生更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的群体。大学生素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今后社会的发展。后者表现在未来社会对法律的特殊要求。人类社会走到今天，法律已经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未来的社会更是法制日益健全的社会，任何人都离不开法律，做任何事也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学习法律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学生学习法律有助于提高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全民族的法律素质。

无论学的是什么专业，大学生首先是一个人，一个社会的人而存在。对各种法律现象就会有不同的看法。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并不十分健全。至今仍有人将法律看成儿戏。“我不犯法，我不用学习法律”、“我不打官司，我不学习法律”等观念在部分大学生头脑中还有市场。学法是法制社会对每一个公民的最低要求。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从法律属性开始，了解法的产生、发展规律，法的特点和作用等，不仅知道法的过去、现在，还能够预测法的未来。只有这样，才有对行为的科学预见性。在大学学习法律知识，是为参加工作、走向社会做准备，对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有重要影响。

第二，有助于促进大学生的自身成长，防止恶性案件的发生。

大学生正处在人生观、世界观的形成时期，对社会、对事物、对人生的认识尚有片面和不足。在处理问题时，缺乏经验，

意气用事。有些学生为了一点点小事而大打出手。各种资料显示，大学生伤害、盗窃等违法犯罪的案例不在少数。尽管有些犯罪也只是处以几年的刑罚，但对于大学生而言，就可能改变人生的轨迹。不能在大学继续学习，专业技能受到影响。不能像别人一样参加工作，不能像别人一样受到社会的尊敬。所以，对大学生来说，即使是一些小的违法，都可能影响自己的成才和发展。通过学习法律，使大学生从思想上树立法制观念，并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第三，有助于加深大学生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从而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现阶段，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确实存在。我国的法制状况离理想的法治社会相差甚远。中国共产党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制定了有中国特色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些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证。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积极参加国家管理，关心国家大事，培养主人公精神。

### 三、学好法律基础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是融科学性、理论性、思想性、教育性、实践性、艺术性、趣味性于一体的课程。许多同学在学习法律知识前就充满了幻想。千奇百怪的案例，神秘庄严的审判，都令同学们神往。但是，学习法律基础的过程，不是欣赏侦探故事的过程。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应当做到：

第一，明确学习的目的，端正学习的态度。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在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就个人而言，学法的目的不在于应付考试，获得学分。如果对法律一知半解，最后吃亏

上当的只能是自己。一定要象学习专业知识那样来学习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不会，影响的是工作；法律知识不会，影响的是人生。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法律是从生活中来，反映生活需要的秩序规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紧贴社会生活。在学法律知识的时候，应当将法律理论、法律规定、现实生活三者有机结合。学到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在实践中找到反映。实际中的做法，应当在法律上有合法或者不合法的判断。在读书看报或者看电视时，我们会知道很多案例。在课堂上，通过案例教学、案例讨论等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在社会上，通过旁听法庭审理案件、举办模拟法庭、社会调查等方法将所学的法律知识用于实际生活。

第三，注意学习方法。法律是社会科学。学习法律知识不能象学习外语或者计算机知识那样依靠背诵和亲身实践。法律条文很多，没有人能够完全背诵；法律内容复杂，没有人能够亲身经历。因此，在学习法律基础时，应当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记忆的内容以概念和特征为主，以与我们生活中常见的法律为主。要用法律来指导生活，不能用现实来评价法律。在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时，不能走极端，绝对化。机械理解法律的后果就是对法律的误解和偏见。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绪 论 .....                      | ( 1 ) |
|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               | ( 1 )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 .....        | ( 1 ) |
| 第二节 法的分类 .....                 | (11)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                | (24)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与特征 .....       | (24)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社会规范的关系 ..... | (2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 .....               | (34)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          | (37)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渊源 .....          | (41)  |
| 第三章 宪 法 .....                  | (47)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47)  |
|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            | (57)  |
| 第四章 刑 法 .....                  | (70)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70)  |
| 第二节 犯罪 .....                   | (75)  |
| 第三节 刑罚 .....                   | (90)  |
| 第四节 主要罪名介绍 .....               | (101) |
| 第五章 民 法 .....                  | (120)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20) |
| 第二节 人身权法 .....                 | (135) |
| 第三节 物权法 .....                  | (140) |

|                             |       |
|-----------------------------|-------|
| 第四节    债权法·····             | (146) |
| <b>第六章    婚姻收养继承法</b> ····· | (157) |
| 第一节    婚姻法·····             | (157) |
| 第二节    收养法·····             | (184) |
| 第三节    继承法·····             | (193) |
| <b>第七章    经济法</b> ·····     | (21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11) |
| 第二节    公司法·····             | (216) |
| 第三节    合同法·····             | (227)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 (243) |
| 第五节    其他主要经济法·····         | (252) |
| <b>第八章    行政法</b> ·····     | (274)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274) |
|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 (290) |
|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 (309) |
| 第四节    其它的几个行政法律·····       | (322) |
| <b>第九章    诉讼法</b> ·····     | (333)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33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340)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349)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366) |
| <b>第十章    国际法</b> ·····     | (382) |
| 第一节    国际法·····             | (382) |
|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391) |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 (396) |

#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

### 一、法的起源

通过众多学者的多年研究，人们已经对法的起源问题达成共识，即：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漫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

（1）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主要工具是石器，采集和渔猎是获得生活资料的最主要方式。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进行生产劳动，才能勉强生存。这就决定了当时只能实行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产品由全体社会成员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也就不可能产生阶级。氏族内部偶有的争端也容易解决，没有必要进行法律调整。

（2）氏族是以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社会组织，人们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不需要有专门的管理机关进行管理。

（3）当时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十分低下，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的支配，因而要人们自觉地制定行为规范来调整人

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不可能的。

原始社会没有法，并不意味着原始社会处于无序状态，因为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构成了调整社会关系、建立社会秩序的两种根本力量。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人的联盟。氏族不仅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也是原始的民主管理组织。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他们不脱离生产，也不享有任何特权，其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依赖于氏族成员对他们的信任和尊敬来维持的。

氏族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地形成，并成为全社会公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行为规则。这些习惯的内容非常广泛，而且，往往与原始社会的道德、宗教、祭祀等混为一体。既有复仇的习惯，还有诸如氏族内禁止通婚、氏族成员财产的相互继承、氏族首领的推选和撤换、氏族议事会的活动等等习惯。由于氏族习惯代表着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来做后盾。

总之，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sup>①</sup>但是，应当注意，这种特殊的调控机制必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被历史所淘汰。

## （二）法的产生

氏族制度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种制度形式，这就决定了它本身有着很大的局限性，所以，在原始社会末期，当生产力大幅提高，并伴之以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氏族制度的瓦解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一种适应新的生产力水平的制度形

---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2—93页。

式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国家和法。

可以将法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以下三点：

1. 经济根源。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农业的发展实现了人类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商人的出现），单个家庭的劳动已成为可能，氏族内部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财产得以存在，并且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是成为进行专门劳作的奴隶，奴隶制开始形成。人们之间出现的商品交易使得血缘关系不再是维系人们之间关系的纽带，而是以地域作为标准重新划分并管理居民。这种新型经济关系的出现和私有制的产生，使原有的经济关系及其原则受到彻底破坏。

2. 阶级根源。随着私有财产关系的产生和氏族内部的阶级分裂，原有的氏族内部的平等、民主、亲和关系被奴役、剥削和压迫关系所取代。处于不同地位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氏族习惯已不能再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保护自己的利益，迫切需要一种新的调整社会关系的公共权力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国家和法律。

3. 社会文化根源。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就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提高，人们智力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不再只是被动地适应自然，而是可以主动地选择和创造社会规范来为自己服务。同时，语言的逐渐发达，尤其是原始社会末期文字的发明，使人类能够用复杂而相对统一的方式来表述、传播和保存人定规则——即制定成文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氏族习惯，即长期以来依赖于人们的记忆而存在于氏族成员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活动本身，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成文法就是指用文字加以表述的法，它是与没有文字表述而是由国家确认的人们

的传统习惯即不成文法相对而言的)。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出现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以及公元前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其内容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中国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启时产生了奴隶制国家的雏形，伴随着夏朝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中国最早的习惯法——《禹刑》也同时孕育而生。最初的法是不成文的，直到战国时期法学家李悝才编著了我国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的产物和表现。它也不会永恒存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将随之消亡。

##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理学一个最为根本性的问题。各个阶级的思想家总是站在自己的立场，对这个问题作出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回答。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可以归结为两类：一类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民族精神”、“公共意志的体现”等等；另一类是把法看做是单纯的规则体系，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那么，到底什么是法的本质呢？

所谓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法的本质隐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是深刻而稳定的属性，人们只有通过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它。

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论著中论述过法的本质问题，从其论述中可以看出，法的本质是有层次性的，我们在认识法的本质时，既不能用法的现象代替法的本质，也不能用法的初级本质代替较深层次

的本质。

首先，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初级本质。从法的表面来看，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并且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可以说，没有国家政权，法就无从产生，无法实施。马克思主义法学家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特殊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为了反对特殊的私人利益，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国家就必须出面对私人利益进行干涉和约束，把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美化为“社会公意”，并且赋予这些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即采用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确立人们的行为模式，把人们追求权益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意志的许可范围之内。如果有人违反法律，将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加以制裁。这是法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明显的特征。

其次，表现为法律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法的二级本质。

大家知道，意志是人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一种精神活动。国家是没有生命的政治组织，因而也就不可能有自己的意志。实际上，所谓的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凭借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硬是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法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尽管也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由于没有掌握政权，其阶级意志便不能通过国家表现为法。

但是，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而是代表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一般意志。这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照顾被统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4页。

治阶级的利益，这往往是被统治阶级反抗斗争的结果，统治阶级出于缓和阶级矛盾的考虑，才不得已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可以说，任何一个社会，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公共利益，诸如维护社会秩序、保护自然环境等。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法的阶级性，因为统治阶级如果不保护一般的社会公共利益，其阶级统治就无法维持下去，他们运用法律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正是在于维护本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

最后，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终极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非凭空产生，也不是统治阶级大脑中固有的想法，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许多方面，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方式，尤其是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可以说，统治阶级创制各种法律规范的目的，归根结底，就是要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脱离现实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将无法实施，形同一纸空文，这也就是为什么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法律规定。应当指出，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民族、宗教、历史传统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就不能解释为什么在同样或相似的物质生活条件下，法律制度会截然不同。比如，同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和前苏联在对同样问题进行法律治理时会采取不同的方式，这就是有中国特色的法。

### 三、法的特征和作用

#### （一）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